MAR08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C-E- CORP. 案 日期：2017年3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时尚营销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的“ 杰出能力外籍人士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为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提供签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奖项、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艺术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商业成功，满足超过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相关规定如下：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外籍人士属于本项所述情形——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关于 M-C-E- Corp.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的个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获得持续赞誉及其成就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的此类文件，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 8 C.F.R. §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下的资格。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就受益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

二、分析

受益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在提交申请时，她正作为设计顾问为申请人工作。申请人未表明，且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已根据 8 C.F.R. § 204.5(h)(3) 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 204.5(h)(3)(i)-(x) 所列标准中的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 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v) 的原创贡献标准、8 C.F.R. § 204.5(h)(3)(vii) 的展示标准、8 C.F.R. § 204.5(h)(3)(viii)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以及 8 C.F.R. § 204.5(h)(3)(x) 的商业成功标准。我们已审查全部程序记录，该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在其专业领域内卓越表现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b)(6)

关于 M-C-E- Corp. 案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从其母校获得的[已隐去]奖项的照片，该[已隐去]是一个“ 两年制副学士学位项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隐去]的[已隐去]主任在其支持信中讨论了该奖项。记录包括[已隐去]2014年6月的一封信，但他未评论该校的[已隐去]奖项。虽然[已隐去]2005年的一篇文章顺带提到“ 来自[已隐去]的15名新设计师 ”中有五人在学校组织的一场时尚活动中获得了“ [已隐去] ”表彰，但该文章未讨论该奖项的重要性或证明其认可程度。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位时装设计师[已隐去]的在线简介，其中写道：“ [已隐去]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已隐去]开始其旅程，获得了[已隐去]奖项，并获得了在[已隐去]学习的全额奖学金。 ”由于上述文件不足以证明[已隐去]奖项是时装设计领域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2005年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虽然受益人的衬衫设计在15张随附照片之一的下方说明中被标明，但该文章是关于学校时装秀而非受益人。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不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演员的认定）。来自[已隐去]的一个网页将[已隐去]榜单的[已隐去]发行量和读者群列为80,000份，但记录未包括证明该数字相对于其他新闻和时尚来源将该杂志提升为主要媒体形式的文件证据。

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2005年两篇题为“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的文章。在文章结尾，受益人被列在来自[已隐去]的十几名学生的一组中。然而，这些文章是关于学校即将举行的秀而非受益人。此外，记录不包含证明[已隐去]是主要媒体形式的证据。

如奖项标准讨论中所述，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2005年一篇文章（题为[已隐去]，载于[已隐去]的增刊中），讨论了一场以[已隐去]学生为特色的时尚活动。然而，该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仅顺带提及她。来自[已隐去]的一个网页将[已隐去]榜单的[已隐去]发行量和读者群列为70,000份，但申请人未能

证明该数字相对于其他新闻来源将该出版物提升为主要媒体形式。此外，记录未包括关于[已隐去]或其作为主要媒体形式地位的信息。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发表于2005年的文章，题为'
，但作者身份未予标明，且文章中未讨论受益人。
尽管申请人在随附的英文译文中主张该文章包含
一段关于 [受益人]的内容 ”，但该文章并非关于她。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网站的截图，但
该截图未包含可证明该杂志符合主流媒体形式的信息。最后，记录中包含一篇2012年关于受益人的文章，发表于博客
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博客属于主流媒体形式。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规标准。

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讨论受益人 设计的支持信。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未能表明受益人的工作构成时装行业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适当考虑其针对证据请求所提交的文件。申请人的回复包括一封来自 1的设计总监 的信函，其中写道：

[受益人的]贡献已成为我们公司的经典之作，例如
已被众多领先时装百货商店销售，
其中包括，其至今仍以
品牌销售该款式，且自2011年创立以来每个季度均在销售[原文如此]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所有者是
童装系列，表明她与受益人曾“ 就
品牌进行合作，该品牌为 ”，并表示受益人的
“ 已成为 的经典之作。该设计于
2011年完成，此后亦为 完成，用于 品牌，持续

1 申请人还提交了 的公司简介，该公司为受益人的前雇主，简介将公司描述为精品服装品牌的“ 多元化国际制造商、批发营销商及零售商 ”。受益人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 担任设计师。

(b)(6)

Matter~~ M-C-E- Corp.

此后每个季度均在销售，且至今仍在销售……”。她进一步指出，“ 和 以及其他商店也大量购买了该款式”，且该款式“ 塑造了我们文化中人们的穿着方式”。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网站的两张截图，列出了 ' 和 '的价格。

公司简介、 零售服装网站截图以及受益人在 的两位前同事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她是原创 款式的首位设计师，也不足以证明其设计达到了时装行业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例如，记录中未包含来自 和 或其他主要零售商的佐证证据，以确认受益人为 设计的原创者，或将她的作品与其他可销售的零售时装款式区分开来。尽管 和 赞扬了受益人的作品，但其支持信不足以表明她的设计已广泛影响 零售合作关系之外的行业，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艺术或商业相关重大贡献的水平。法规的明文要求是受益人的原创性贡献须“ 在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而非仅对其雇主的零售客户具有重大意义。

在本案中，受益人同事未经佐证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其资格。参见 Visinscaia, 4 F.Supp.3d at 134-35；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认定机构“ 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言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参考意见”，但最终负责就外籍人士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且“ 无需接受或可给予较低权重”对待“ 在任何方面存疑”的证据）。提交支持申请书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评估这些信函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受益人的资格。同上。另参见 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言并不旨在作为“ 事实”证据）。若无额外的具体证据表明受益人的设计工作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对时装行业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水平，则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规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所属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供了已发表的文章，称受益人在
时装秀上展出了其作品。此外，
申请人提供了照片和支持信，表明受益人的
时装设计曾出现在 的橱窗展示中。
因此，记录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规标准。

(b)(6)

Matter of M-C-E- Corp.

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为申请人、 以及 时装系列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曾为 工作或开发其任何时装系列。例如，来自 的信函，其所有者是 童装系列，并未说明受益人曾为其公司工作。此外，受益人的简历未将 列为其工作经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曾为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记录中未包含证明该公司具有卓越声誉的证据。

申请人的首席财务官及 表示，受益人作为 ' 创意总监的角色对该组织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及 的成功至关重要。“ [受益人]为公司提供有效的营销材料，并选择服装、珠宝和香水以配合营销材料。 ” 此外， 的行政副总裁讨论了受益人作为创意顾问和创意总监为公司所做的工作。 主张受益人 “ 已证明对我们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 ”，且 “ [受益人]为我们公司设计的许多原创产品反过来已成为我们的最畅销产品。 ” 尽管上述信函表明受益人的角色至关重要，但记录未显示该公司具有卓越声誉。申请人提供了其公司简介，但USCIS无需依赖自我宣传材料。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aff'd 317 Fed. Appx. 680 (C.A.9)（认定USCIS无需依赖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作为主流媒体地位的自我宣称）。若无进一步支持证据，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在时装行业具有卓越声誉。

品牌前设计副总裁 表示，受益人曾在该公司担任其 品牌产品线的设计师。 解释说，受益人的职责包括为设计寻找复古灵感单品、与供应商合作复制复古纽扣及其他装饰配件，以及监督生产的各个方面。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以证明。在本案中，受益人担任 多个产品线之一的设计师。然而， 的信函未表明受益人是否在该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或她的职位在 的整体层级中处于何种位置。基于 信函中缺乏细节，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该公司担任领导角色。

此外，关键角色是指受益人对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的角色。尽管 表示受益人 “ 是一位

是申请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母公司。

(b)(6)

Matter of M-C-E- Corp.

是我们产品开发团队的重要成员”，并简要讨论了她的职责，但并未表明受益人的成就如何影响了其在该领域的地位。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反映该公司因受益人为该品牌产品线所做的工作而获得关注。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担任了关键角色，为

关于声誉，申请人提供了一家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关于该公司的概况信息。该信息包括有关该公司出口采购、分销和零售业务实体的详情。虽然这些业务详情反映该公司是一家大型跨国公司，但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公司在时尚行业拥有杰出声誉。

关于受益人在该公司所担任的角色，[已隐去]表示受益人“迅速成为团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且她的许多“想法对我们的成功至关重要”。此外，[已隐去]指出申请人为[已隐去]以及“其他产品线，如[已隐去]和[已隐去]和[已隐去]……”所做的工作。申请人未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类似证据以确定受益人的角色在该公司整体层级中所处的位置。虽然受益人为该公司的多个服装产品线工作，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表明她的职责和责任对公司整体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所提交的文件未将受益人与该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资深设计师区分开来，以证明其领导性角色，也未证明她在设计团队的工作以对其成功或行业地位具有实质重要性的方式为公司做出了贡献。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其网站的公司简介，但这一自我宣传材料不足以证明该公司拥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举证责任。

在表演艺术领域取得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的销售。8 C.F.R. § 204.5(h)(3)(x)。

申请人承认，受益人的领域并非8 C.F.R. § 204.5(h)(3)(x)法规明文所要求的“在表演艺术领域”，但主张“她为众多全国性服装产品线所做设计的商业成功”作为可比证据符合该标准。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在十类证据“不轻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显示其服装制造的裁片单请求，以及其时装设计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网站上的截图。

在此，案卷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设计的裁片单请求以及来自各零售网站的截图可与8 C.F.R. § 204.5(h)(3)(x)法规相类比。

……

Matter of M-C-E- Corp.

8 C.F.R. § 204.5(h)(3)(x)要求提供以“ 收入 ”或“ 销售 ”所体现的商业成功证据。尽管受益人的设计由多家零售商制造和提供，但申请人未提供其服装设计的销售数据或其他书面证据以证明其相对于其他零售时装的商业成功。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主张可与8 C.F.R. § 204.5(h)(3)(x)法规相类比的证据与该法规所要求的标准具有同等水准。因此，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规标准。

B. 摘要

如上所述，所提供的证据仅满足其中一项法规标准。如果申请人提供了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的必要材料，我们的下一步将是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结合所有提交材料考量受益人是否已达到：(1)“ 表明[她]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 ”，以及(2)“ [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且其“ 成就在该专业领域得到认可 ”。8 C.F.R. §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由于申请人未能做到这一点，正确的结论是受益人未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规定的提交初步证据这一前置法规要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尽管如此，虽然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但对案卷记录的整体审查并不支持受益人已达到该类别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

C.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案卷记录反映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一份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3。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负责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项下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C-E- Corp., ID# 254439 (AAO Mar. 8, 2017)